

关于享鲜趣餐饮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裁定受理享鲜趣餐饮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指定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享鲜趣餐饮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张硕文;联系电话:13917857085;联系地址:静安区石门一路 211 号 12 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7 月 8 日